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彩讯股份	股票代码	3006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欣		胡小云
电话	0755-86022519		0755-860225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创中心31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创中心31层
电子信箱	cfo@richinfo.cn		cfo@richinf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3,228,103.20	586,261,290.01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610,533.60	99,365,958.88	15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514,164.85	87,489,390.13	3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98,020.35	-119,188,111.52	9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2	1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2	1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4.69%	5.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0,839,207.33	2,870,451,583.82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4,705,921.12	2,278,646,374.82	11.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百砻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0%	89,972,600			
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7%	68,372,600			
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	26,378,582			
杨良志	境内自然人	4.83%	21,600,000	16,200,000		
永新县明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3,109,492			
永新县瑞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9,486,864			
车荣全	境内自然人	1.63%	7,275,926			
广东达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7,211,962		质押	7,12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20%	5,376,6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4,32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杨良志持有公司股东深圳万融100%的股权;为公司股东光彩信息的普通合伙人,持有4.35%的权益比例;为公司股东明彩信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25.37%的权益比例。 2、深圳万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良志与深圳百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之俊为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股东车荣全为公司股东光彩信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9.96%的权益比例;为公司股东明彩信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3.04%的权益比例;为公司股东瑞彩信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52.69%的权益比例。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023年6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及上市的相关手续,归属股票数量合计3,642,150股。前述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6月19日上市流通。

2、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天信创”)进行出资并与普通合伙人山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其中公司持有澜天信创50%的投资份额。该基金为专项基金,专项投资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

2023年5月23日,航天软件发布了《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其股票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证券简称:航天软件,证券代码:688562,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澜天信创持有航天软件3,000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7.50%,该部分股份自航天软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相关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44,011,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元(含税)。2023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3年7月6日起至2023年8月6日17:00止。2023年8月7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8,797,764,410.20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405,776,381.7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1.44%,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5,405,776,381.7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超过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8月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并相应更新了《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后的《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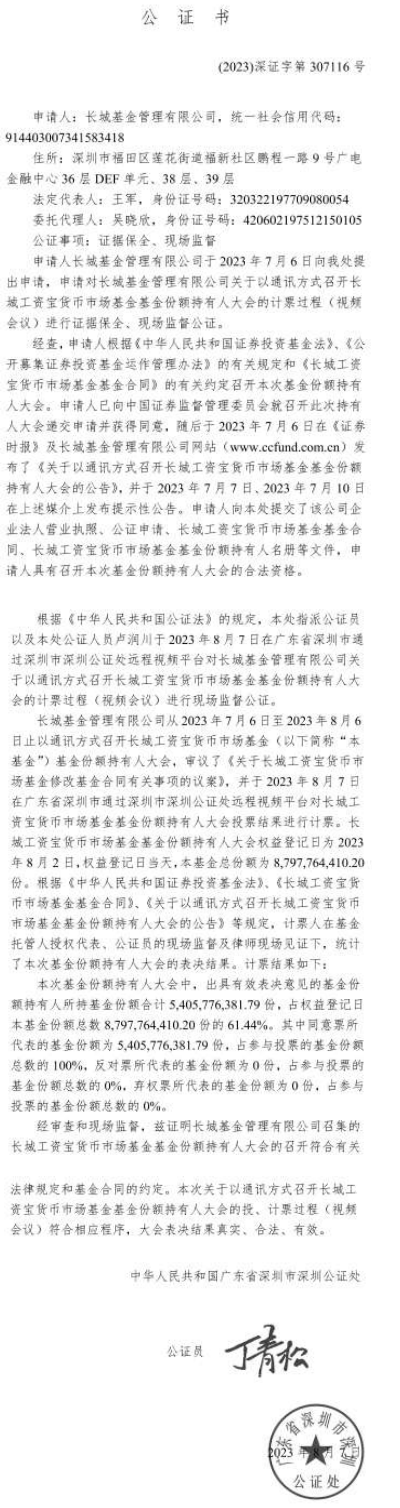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307116号

申请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583418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身份证号码：320322197709080054

委托代理人：吴晓欣，身份证号码：420602197512150105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2023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10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3年8月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8月6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2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8,797,764,410.2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5,405,776,381.7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8,797,764,410.20份的61.4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405,776,381.79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2023年8月7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8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信息ETF/信息科技ETF,申购赎回简称:信息ETF,基金代码:512330)、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东证ETF/日本东证指数ETF,申购赎回简称:东证ETF,基金代码:513800)、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长江ETF/长江保护主题ETF,申购赎回简称:长江ETF,基金代码:517160)、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国国企/中国国企ETF,申购赎回简称:中国国企,基金代码:517180)、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增强ETF/中证500增强ETF,申购赎回简称:增强ETF,基金代码:560100)、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科创策略/科创50增强策略ETF,申购赎回简称:科创策略,基金代码:588370)、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ESG300/ESG300ETF,申购赎回简称:ESG300,基金代码:560180)、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电力指基/电力ETF指数基金,申购赎回简称:电力指基,基金代码:56058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国金证券将自2023年8月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8761	南方骏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8783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8784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8月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国金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国金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金证券客服电话:95310

国金证券网址:www.gj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山西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8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1000ETF/中证1000ETF,申购赎回简称:1000ETF,基金代码:512100)、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有色ETF/有色金属ETF,申购赎回简称:有色ETF,基金代码:512400)、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新能源/新能源ETF,申购赎回简称:新能源,基金代码:516160)、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科创龙头/科创50ETF南方,申购赎回简称:科创龙头,基金代码:588150)、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国国企/中国国企ETF,申购赎回简称:中国国企,基金代码:51718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华宝证券将自2023年8月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8163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8164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8月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宝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华宝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华宝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宝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宝证券客服电话:4008209898

华宝证券网址:www.cnhbstoc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7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4日17:00止的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3月31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重新投票。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14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鉴于本基金和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四《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9月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附件一:

关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在《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删除中小板、权证,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四:《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调整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附件三: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2023年9月8日为投票截止日且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或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并在填写完整且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四: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4月3日成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拟修改投资范围,即在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删除中小板、权证,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修改前后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3、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易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 本基金根据相关规定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除上述第(10)、(14)、(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14)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 3)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4)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除上述第(7)、(11)、(12)、(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14)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9、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1、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将根据以上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说明。

关于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8月4日,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34,场内简称:金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